**调查取证申请书（调房屋银行还贷明细）**

**调查取证申请书**

**申请人：**王某，男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刘某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案由：**离婚后财产纠纷

**请求事项**

依法调取（或责令被申请人自行提供）被申请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（×年×月×日至×年×月×日）为北京市朝阳区××号101房产还贷款项银行明细（请打印或提交还贷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流水详情单）。贷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刘某

开户行：××银行××分行××支行

账户：××××

**事实与理由**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，已经由贵院立案受理并定于×年×月×日开庭审理。

×年×月×日，被申请人购买了北京市朝阳区××号101房产（以下简称“101房产”），并以被申请人名义办理了房屋按揭贷款，贷款本息总额为200万元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×月×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被申请人一次性归还了101房产的剩余全部贷款。

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离婚后，申请人才发现被申请人为101房产还贷的事实，申请人认为101房产的还贷款项及其对应增值部分应当属于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，而该财产并未在双方的《离婚协议书》中予以处理。

现申请人及代理人基于职权所限，无法调取请求事项所列证据，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以上申请，请人民法院予以批准。

此致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 申请人：

 ×年×月×日